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第 25 期校長及第 26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

口試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	准考證號碼	
服務學校			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			
申請複查 項目 (原始成績由 應考人自填)	校長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：原始成績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：原始成績_____分		
	主任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：原始成績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：原始成績_____分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115 年 1 月 19 日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於 115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，請考生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、申請書一式兩份至本縣民生國小申請複查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複查作業每次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。
- 三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※複查結果	經查，臺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有誤，經查應修正如下：
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)	

➤ 本表交由申請人留存，影本由成績複查單位留存。